附件1：

关于XX破格申请配售型人才住房的报告

中共永嘉县委人才办：

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为我单位XXXX年XX月全职聘用人员，现任XX职务，聘期从XX年XX月至XX年XX月，且每年在永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，养老保险（或个税）缴纳地在永嘉。

XXX虽在我单位工作未满36个月，但已全职到岗工作X个月，且为我单位紧缺急需人才，为给人才提供更好的工作生活条件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放宽配售型人才住房在永工作时间限制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《温州市人才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温住建发〔2020〕248号）文件第四条第（二）点中规定的“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、不如实上报人才信息变更等情况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列入人才住房申报黑名单，取消单位申报资格并报市征信中心备案。情节严重的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。”相关要求，如有违背，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协助追回相关损失。

特此报告。

 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